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休學生借閱圖書管理規範

99年10月1日館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本校學生休學期間借用本館圖書作為研究或撰寫學位論文之用，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休學生借閱圖書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校已完成休學程序之學生。
- 三、填寫休學生借書申請表及檢附休學證明書，並另繳交保證金二仟元，親至本館流通櫃台辦理。
- 四、借書證有效期限至當次休學期限為止。
- 五、借書冊數為每人十五冊，借期四週。借閱期間圖書若無他人預約，原借書人可在期滿前辦理續借一次，續借期四週。
- 六、逾期圖書資料每日每件罰款新台幣五元，逾期日數扣除閉館日。
- 七、借閱圖書如有遺失、破損等，依本館借閱管理準則第十九條辦理賠償事宜。
- 八、將個人借書證借予他人使用者，禁止入館二個月。
- 九、本規範未訂之其他相關規定，將依照本館借閱管理準則辦理。
- 十、本規範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